

**和硕县胡杨荒漠植被管护站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森林防火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党的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做好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

(2) 负责全县天然林，荒漠植被管护工作。

(3) 开展林区各项清山清林工作，切实掌握山情、林情、社情，提高打击和预防毁林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

(4) 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发动组织广大群众爱林护林意识和法制观念。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乱砍、滥挖林木、乱占林地以及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现象。

(5) 配合林业派出所查处发生在护林区的各类森林治安案件、行政处罚案件。

(6) 负责天然林、荒漠灌木林森林资源的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并掌握本县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硕县胡杨荒漠植被管护站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林业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公益林管护办公室、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6.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6.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2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96.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6.4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6.45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相关支出增加。2023 年退休人员 2 人去世，增加丧葬费、抚恤金的支出，在职职工 2 人退休，增加职业年金（财政部分）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9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6.17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9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41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6.1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6.1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96.1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6.1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相关支出增加。2023 年退休人员 2 人去世，增加丧葬费、抚恤金的支出，在职职工 2 人退休，增加职业年金（财政部分）的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57.91 万元，决算数 396.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调增部分，追加丧葬费、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薪，社保基数调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在职职工 2 人退休，增加职业年金（财政部分）的支出，退休人员 2 人去世，增加丧葬费、

抚恤金的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57.91 万元,决算数 396.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调增部分,追加丧葬费、抚恤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1.50 万元,占 0.3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01 万元,占 21.4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78 万元,占 4.49%。
4. 农林水支出(类)266.09 万元,占 67.1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5.79 万元,占 6.5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结束,线上培训改为线下培训,培训费用增大,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3.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1 万元,增长 51.4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2 人去世,增加丧葬费、抚恤金的支出,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31 万元,增长 25.70%,主要

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新增退休人员,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16 万元,下降 42.7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相应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26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56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相关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5.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7 万元,增长 2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公积金基数调增,相关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5.0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0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8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决算数 1.4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决算数 1.4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和硕县胡杨荒漠植被管护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33.98%，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费用，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89.43 万元，

房屋 200.00 平方米，价值 36.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7.1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护林防火指挥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本年度无绩效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无绩效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本年度无绩效项目。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编报并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